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93年11月11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12月20日台文字第0930167831號函備查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7月14日台文字第0950104792號函備查
97年10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10月31日台文字第0970217706號函備查
99年5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5月27日台文字第0990089929號函備查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6月23日台文(二)字第1000106550號函備查
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1月20日台文(二)字第1010220220號函備查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5月3日台教文(五)字第1020068254號函備查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0月18日台教文(五)字第1020155005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1月19日臺教文(五)字第1030169377號函備查
104年5月29日103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29日臺教文(五)字第1040086871號備查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

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一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三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獲本校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學生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本校，比照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三條之一 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工作，設立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及辦理本項招生事宜，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國際事務中心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擔任，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四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文、英文為主。申請人之語文基礎能力由各系所於複審時認定之。

外國學生入學後，應參加本校語言中心舉辦之華語測驗，並依本校「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修讀所需課程。

第五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國際事務中心申請入學，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推薦書兩份。

四、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五、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六、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五條之一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 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六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但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八條 接受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報校備查。
-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中心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送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冊，由國際事務中心彙整提送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
-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九條 本校各系所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第十條 本校得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並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大學收費基準。
- 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本校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

金、助學金。

一、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之費用，仍依其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外國選讀生若申請入學本校，取得正式生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酌予採認及抵免。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專責單位為國際事務中心，惟依本規定第十二條入學者，則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會同國際事務中心共同受理。
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聯繫等事項，由國際事務中心負責，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六條之一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